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 第 3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5 年 3 月 8 日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李委員錦松、杜委員富雄、蔡委員岱蓉。

肆、列席人員：彭總幹事基山、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黃組長宏義、巫主任金臺、邱主任宏達、陳主任坤榮、陳主任榮貴。

伍、主席：張委員炳源

記錄：謝賜印

陸、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張炳源為主席。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及後龍鎮豐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105 年 2 月 5 日函知獅潭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該候選人請於 105 年 2 月 18 日準時親自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後龍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該候選人請於 105 年 2 月 23 日準時親自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及後龍鎮豐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105 年 2 月 5 日函知獅潭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該候選人請於 105 年 2 月 18 日準時親自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後龍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該候選人請於 105 年 2 月 23 日準時親自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

#### 提案三(本會第四組)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人周文錦於投票日當天撕毀全國不分區(政黨)立法委員選舉票 1 張案，提請審議。

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周員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105 年 2 月 17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53450026 號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提案四(本會第四組)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人林寶桂於投票日當天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1 張案，提請審議。

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林員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105 年 2 月 17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53450026 號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



## 柒、工作綜合報告

- 一、苗栗縣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及後龍鎮豐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已於 105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經選舉結果，其中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 1 號謝春梅得 1371 票、2 號謝添華得 950 票，投票率為 59.22%，後龍鎮豐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 1 號余萬盛得 401 票、2 號朱美卿得 414 票，投票率為 66.86%。(詳如附開票結果統計表)

## 捌、討論提案

###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及後龍鎮豐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經選舉結果，其中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 1 號謝春梅得 1371 票、2 號謝添華得 950 票，投票率為 59.22%，後龍鎮豐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 1 號余萬盛得 401 票、2 號朱美卿得 414 票，投票率為 66.86%。
- 三、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1. 苗栗縣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2. 苗栗縣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3. 苗栗縣後龍鎮豐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4. 苗栗縣後龍鎮豐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詳如附件)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由本會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1 時。